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8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廖常宏

被告 顏家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8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105號前時，因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左偏，致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政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890元(均為工資)。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8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2 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13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4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
15 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7 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照、英屬維京群島商
18 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服務委託書
19 確認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20 至第4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1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
22 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
23 稽(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100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4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25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26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應屬有據。則由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服務費清單以
28 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7,890元，原告自得如數請求被告
29 給付。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89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2日(見本院卷第117頁送達證
0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0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曾小玲